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132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局管各企业：

4月22日，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宁签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明确了五个方面共34项合作任务，其中，国家广电总局重点任务19项、我省重点任务15项。现对相关任务进行责任分

解，请按照分解表逐条抓好对接和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

- 附件：1. 《合作备忘录》国家广电总局重点任务对接分解表
2. 《合作备忘录》福建省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合作备忘录》国家广电总局重点任务对接分解表

合作内容	序号	国家广电总局重点任务内容	对接处室（单位）
（一）	1	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活动和重大节点，支持福建更多参与国家广电总局主导的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的创作生产，以及《思想的田野》《闽宁纪事》等节目的创作拍摄，指导福建东南卫视办好《中国正在说》《思·享》等电视理论栏目。	宣传处、电视剧处、网络处
	2	共同主办中国电视剧大会并长期落户福建，共同指导举办中国短视频大会，协调组织全国行业优质资源完善福建影视产业生态，支持拍摄制作以福建为题材的优秀作品，推动闽派电视剧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生产。	电视剧处、网络处
	3	支持福建承办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包括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和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相关活动，指导支持福建举办或参与跨区域乃至全国广播电视合作大型文艺活动。	宣传处、电视剧处
	4	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立项、专家评议、季度推优、项目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指导福建创作生产播出一批体现中国风格、福建特色、重大题材的“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	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处、网络处
（二）	1	从政策指导、项目推广、资源导入等方面，支持在福建电视台适时开办 4K 电视频道，支持在福建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技术研究和应用。	传媒处、科技处
	2	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州创建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支持福建创建高新视频实验室，发展 4K/8K 超高清视频、高新视频产业。	规财处、网络处
	3	指导支持福建选取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机构创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	网络处
	4	从政策指导、项目推广、资源导入等方面，支持在福建开展广电 5G 特色融合业务服务，指导支持福建参与建设 5G 广播电视先导试验网。	规财处牵头，科技处配合
	5	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设立智慧广电展馆，展示我国智慧广电建设最新成果，发布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领域的最新政策等。	科技处

合作内容	序号	国家广电总局重点任务内容	对接处室（单位）
(三)	1	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对福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	规财处
	2	支持福建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时期，将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涉及的福建省相关市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老少边穷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范围。	规财处牵头，科技处配合
	3	支持福建建设智慧广电平台、推进 5G 网络向县城延伸覆盖。	规财处、科技处
(四)	1	指导福建编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将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广电总局“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广电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	规财处
	2	支持福建国有和民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重点企业兼并重组、融资上市、做大做强。	规财处、传媒处
	3	支持广电总局规划院与福建局、福建台对接，共同推动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的推广应用。	传媒处
	4	支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设立广电大数据研发基地，支持总局监管中心与福建局开展监测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试点。	科技处、监测中心
(五)	1	共同举办海峡论坛·海峡影视季、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作品展等，深化对台交流合作。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2	从政策、资金、平台等方面支持打造“视听中国”福建特色品牌，支持办好“海峡新干线”等重点对台节目栏目，支持海峡卫视扩大境外落地入户，提升福建广播电视海外传播能力。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3	支持福建办好“海峡视频网”，打造服务两岸的视听新媒体平台。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4	支持福建广电网络研发中心作为国家广电总局广科院的对台落地研究基地，加强闽台两地新技术的交流研发。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牵头，科技处配合

附件 2

《合作备忘录》福建省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合作内容	序号	福建省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处室 (单位)
(一)	1	总结提升福建东南卫视《中国正在说》《思·享》等节目水平，做亮理论节目品牌。	宣传处
	2	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扶持引导机制，加大对福建拍摄的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公益广告、网络视听等精品创作的扶持。	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处、网络处
(二)	1	加快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并结合数字福建建设，推动福州创建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报，促进福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	规财处、网络处
	2	加快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内容汇聚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增值服务创新和大数据应用推广。	宣传处牵头，科技处配合
	3	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以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快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相关工作，支持广电 5G 网络建设，探索推进广电 5G 在教育、医疗、交通、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规财处、科技处
	4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加快建设“海峡云”平台及设立广电网络研发中心，运用广电网络打造福建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县级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智慧广电融合型业务。	办公室、规财处、网络处、科技处
	5	福建省对智慧广电等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出台产业扶持等政策。	规财处牵头，科技处配合

合作内容	序号	福建省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处室 (单位)
(三)	1	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广电发〔2020〕80号)等要求,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已有预警系统和社会资源对接融合,完成全省应急广播平台和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覆盖任务。	科技处
	2	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网络,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投入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	规财处
	3	对接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策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规财处
(四)	1	在厦门、平潭等地建设具有福建特色、服务两岸的影视产业基地,在三平市泰宁县等地方建设网络剧影视基地,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电视剧处、网络处
	2	推进全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升级改造省级广播电视和视听新媒体监管平台,配合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开展监测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试点工作。	科技处、监测中心
(五)	1	发挥区位优势,融入国家对外传播大局,打造“视听中国·福建时间”“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节目互播、技术合作、人员互访和联合拍摄等交流合作。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2	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海峡影视季、IM青年影视展和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作品展、海峡两岸广播春节大联欢等活动,深入开展“首来族”系列活动,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加大两岸广播电视交流力度。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3	持续打造“今日海峡”“汤圆视频”等平台作用,扩大海外社交媒体的对外对台宣传优势。	宣传处(对外交流处)

